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台管市监〔2026〕1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部门 2026年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纠治违规 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 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根据上级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部门2026年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纠治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职责严格落实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部门 2026 年基层 行政执法领域纠治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 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 乱查封等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落实上级关于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持续巩固 2025 年执法整治成果，聚焦企业与群众反映集中的执法痛点难点，推动执法工作更加规范、公正、文明，全力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结合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纠治违规异地执法问题

重点整治无统一部署、超出法定管辖区域擅自开展执法检查；未按规定办理跨区域办案协作流程、未厘清管辖权属即实施处罚与强制措施；未取得属地监管部门配合开展异地执法等行为。**落实举措：**严格执行执法管辖相关规定，落实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跨部门抄告制度的通知》，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流程，强化属地监管主体责任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依托省级行政执法平台实现执法行为可查可溯；全面排查近三年跨区域执法违规线索，主动接受企业监督与举报。

（二）纠治趋利性执法问题

清理向下级单位、内部机构下达罚没款指标、将执法成效与罚没收入挂钩；把罚没款项与单位经费、人员待遇关联；违规预

收、滞留罚没款；借执法权限干扰企业正常经营、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。**落实举措：**严格落实《福建省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〉重点任务清单》，坚守依法处罚、公平公正、惩教结合原则；落实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及裁量权适用清单制度；运用执法平台动态监测罚没数据，对异常增长、顶格处罚、高频处罚等情形重点核查纠正。

（三）纠治执法“四乱”问题

乱收费：严禁违规设立收费项目、将执法成本转嫁给被检查对象、违规分摊设备费用、使用非法定票据收取款项。**乱罚款：**杜绝超越权限处罚、随意适用顶格处罚、同案不同罚、重复处罚、不按裁量基准执法、未公开处罚依据等行为。**乱检查：**整治无执法资格人员执法、超权限检查、多头重复检查、运动式执法、违反执法禁令等问题。**乱查封：**不按法定程序、权限、时限实施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违规查封企业生产设备、原料、成品等财物。**落实举措：**落实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版）》及省、市2026年协同检查计划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模式，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；定期核查执法人员资格，严禁无资质执法；严格规范行政强制程序与适用范围。

（四）改进执法方式作风

纠正重处罚轻教育、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；漠视当事人陈述申辩、服务态度生硬、执法方式简单粗暴；“一刀切”执法、标准不统一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等问题。**落实举措：**推广服务型执法、说理式执法文书；深入实施执法赋能“两张清单”制度，推行“四早四及时”工作举措；积极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“两张清单”和省、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“四张清单”

(2025年版),采用预警提醒、容缺执法、限期整改等柔性方式;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、合规帮扶、信用修复服务,落实轻罚免罚清单,实现执法尺度与温度统一。

(五) 严打执法权力寻租行为

查处吃拿卡要、索取收受财物;强制或变相指定商品服务、接受有偿服务;违规干预执法办案、办关系案人情案;对执法辅助人员疏于管理、失察失管等行为。**落实举措:**推进执法流程标准化建设,严明执法工作纪律,督促落实《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》;规范执法人员仪容举止、用语与办案程序;严守执法禁令,严禁违规接触当事人、泄露案件信息;完善监督问责机制,强化辅助人员日常管理。

(六) 整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

解决群众诉求回应不及时、案件压案不查、久拖不办;12315、12345平台投诉举报处置不规范;案件应立未立、超期办理、应移送未移送;违反执法程序等问题。**落实举措:**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,规范使用行政执法平台,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运转;拓宽投诉举报渠道,建立线索闭环处置机制,对重点问题挂牌督办;规范案件受理、调查、审核、送达、移送各环节;强化行刑衔接,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移送。

二、实施步骤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3月中旬前)

各所、各科室迅速传达学习方案内容,结合监管实际细化工作任务,明确责任分工与推进节点,确保专项行动快速启动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3月中旬—10月）

1. 全面自查自纠。围绕治理重点，聚焦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、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，针对罚缴数据异常、企业投诉集中等问题开展自查，建立问题、责任、整改“三张清单”；立行立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，限期整改复杂问题，对影响恶劣的问题提级处置、快速查办。各科所5月18日前，向区工作专班报送自查自纠报告和整改方案。

2. 拓宽线索渠道。通过官网、公众号、服务窗口公布监督举报方式，联动政务热线、投诉平台、执法监督专栏等渠道，广泛收集问题线索，建立台账、限时办结、及时反馈。

3. 狠抓整改落实。坚持边查边改、标本兼治，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、查办一批典型案件、通报一批违规案例，形成警示震慑，提升执法规范水平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1月—12月）

1. 开展“回头看”。核查问题整改成效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，通报正反典型案例，以案例推动整改、促进治理。

2. 健全长效机制。针对个性问题精准整改，针对共性问题完善制度，重点健全跨区域协作、裁量适用、联合检查、执法监督等机制。

3. 强化宣传推广。宣传专项行动成效与经验做法，打造台商区市场监管特色服务品牌，增强企业与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三、工作保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专项行动在区局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开展，成立工作专班（见附件）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督导检查、信息汇总与上报。日常工作

由综合执法办牵头，综合科负责线索管理、执纪问责，按权限移送违纪违法线索。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分管领导全程部署、督办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推进

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统一领导与纪检监察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实行“每月调度、每季通报”制度，运用督导提示函等方式督促整改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虚假整改、敷衍塞责的严肃追责问责，杜绝“零进展、零问题、零立案、零移送”。

（三）坚持开门整治

主动接受群众、企业与社会监督，全过程公开整治进展；多渠道解读执法政策与免罚轻罚清单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公开整治成果，提升群众知晓率与认可度。

（四）构建长效机制

坚持短期整改与长期规范相结合，将行之有效的举措固化为制度；强化个案与类案分析，举一反三堵塞监管漏洞，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附件：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6 年基层行政执法领域违反执法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附件

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6 年 基层行政执法领域违反执法规范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、省纪委监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区纪委监委关于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基层行政执法质效，维护广大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6 年基层行政执法领域违反执法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如下：

组 长：温光华 党委委员、一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陈银江 综合科（重点业务岗）负责人、三级主任科员

陈玉韵 市场主体监管科科长

朱艳红 市场主体监管科负责人（洛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四级主任科员）

傅后进 食品监管科负责人

章琼姿 药品监管科负责人（东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四级主任科员）

许依省 质量监管科负责人

郑永阳 特种设备监管科负责人（张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三级主任科员）

蔡剑智 东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
何春燕 洛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陈祖接 张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李碧祥 百崎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

苏仲鸣 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任

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由综合执法办牵头负责，工作专班下设 4 个工作小组：

一、综合协调小组。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，对接市市场监管局、区社会治理办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做好统筹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，牵头召开相关会议，起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。（牵头科室：综合执法办）

二、监督执纪小组。负责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和处理，对重要线索核查、重大案件办理以及需要协作配合的事项，对接联系区纪工委。（牵头科室：综合科）

三、督导检查小组。负责督促指导基层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时掌握整治进展情况，跟踪督促整改针对整治工作中遇到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。（牵头处室：综合执法办、政策法规科）

四、舆论宣传小组。做好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处置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宣传，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。（牵头处室：综合科）